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利率参照该银行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时,同意新网银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采购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交易事项,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意新网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并支付公司相对应的费用, 有效期内推广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及交易模式严谨合理,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及相关惯例,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效应,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时,同意新网银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采购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交易事项,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意新网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并支付公司相对应的费用,有效期内推广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持有新网银行 1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26 楼 1-8 号

法定代表人:江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3DD34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网银行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8978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5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6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38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网银行 1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网银行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主要内容及交易总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授权期限内,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银行购买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业务:授权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授权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定价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有效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

4、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网银行就具体交易事项签订业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结算、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等具体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关联方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以及在公司进行业务推广,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新网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新网银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银行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 参照新网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银行方购买公司的商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新网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及在门店进行业务推广,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 不会对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与关联银行的交易

新网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及在门店进行业务推广,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 不会对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房屋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逯东、曹麒麟、唐英凯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银行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 参照新网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银行方购买公司的商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逯东、曹麒麟、唐英凯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曹曾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1 号 1 楼的房产,租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租赁金额为 292,413.00 元 / 年。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 3.55%股份, 曹曾俊先生的母亲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 24.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子公司向曹曾俊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基本情况

关联人:曹曾俊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 ****

身份证号码:51010519790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持有公司 3.55%股份,曹曾俊先生的母亲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公司 24.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曹曾俊先生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协定租金(元/年)
曹曾俊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73.07	2019.9.17 至 2022.9.16	高新区 (西区) 百草路 1 号 1 楼	292,413.00

1、租赁费的缴纳

承租方每年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承租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首期租金,到期按约定时间支付下一年度租金,节假日相应顺延。

2、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3、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4、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5、合同如需作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手写变更或修改、增加、减少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拓展部在新门店拓展选址中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屋, 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商圈。经拓展部市调,关联方与当前承租方约定的租金低于周边商铺。鉴于该房屋租约即将到期,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关联方同意按照前述合同中的价格将房屋租给子公司。

子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用于公司主业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曹曾俊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房屋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减持人员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赖爱梅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原副总经理赖爱梅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5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原副总经理赖爱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均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原副总经理赖爱梅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原副总经理赖爱梅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赖爱梅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辞去高级管理人员后,赖爱梅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中相关的条款管理所持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易亚男女士、赖爱梅女士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易亚男女士、赖爱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 月 16 日

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 《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支付了首笔清算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流通受限证券进行了变现,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 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放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百份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287 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6,20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 9 月 19 日
除息日	2019年 9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 9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9 年 9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计算,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 一 3892455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56,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426,310 股的 1.197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2.0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57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05,112,633.09 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3 日,时任董事暨副总经理王飚先生因操作失误,卖出所持股票 1,000 股。王飚先生已就上述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说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23,426,31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减少至 912,370,038 股。详见下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194,700	29.80%	275,194,700	30.16%
高管锁定股	275,194,700	29.80%	275,194,700	3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231,610	70.20%	637,175,338	69.84%
三、股份总数	923,426,310	100.00%	912,370,038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230,3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建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暂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标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 “安托山片区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项目代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27,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29.4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1、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项目名称:安托山片区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项目代建

3、项目金额:总投资匡算约 27,000 万元,其中代建金额 700 万元

4、项目建设期限:前期阶段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划工期 15 个月);施工工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划工期 42 个月)

5、公示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该项目招标人是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会同、参与拟订区具体政策及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组织实施全区政策性住房的出售、出租、维修及供后监管等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等。

招标人为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匡算金额约人民币 27,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29.47%。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签订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暂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标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进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42,000,000	2019.9.9	2020.9.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 175,060,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3,33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64.74%,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